

法規名稱	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費支給標準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5/08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費支給標準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霸凌防制準則」制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學校調查小組調查費之支給標準：
 一、外聘之專家學者：以會議形式支給 2,500 元之出席費，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，每場次 2-3 小時為原則。
 二、校內人員：以核予補休時數等方式代之。
 三、撰寫調查報告人員：校外人員發給撰稿費每份 3,000 元；校內人員發給撰稿費每份 1,000 元。
- 第三條 學校之人員倘因調查案件而有出差之事實，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。
- 第四條 調查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學校經費預算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霸凌防制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記錄：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(學務處 112 年 05 月 09 日第 112210117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 年 05 月 10 日公告。)